

更新產品的資料指引

I. 引言

1. 根據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下稱「條例」）的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產品的參考編號是按某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的，並載列於紀錄冊上，否則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不得供應該產品。

2. 跟據條例第 10 款，如任何指明人士已跟據條例第 6 款呈交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該人士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須在自上一次呈交的日期起每隔不超過 5 年呈交。有關資料包括—

- (a) 有關型號的參考編號；
- (b) 有關型號的詳情；
- (c) 指明人士是否仍在香港供應有關型號；及
- (d) 有關型號曾否被改動，以及（如曾被改動）有關改動有否改變該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3. 本指引旨在向指明人士提供為表列型號呈交最新資料時的指南。

II. 更新產品的資料

1. 在為表列型號呈交最新資料時，必須使用下列表格三：

表格	備註
表格三 — 更新產品的資料 (EMSD/MEELS003(Jun 18))	須就 <u>每個</u> 表列型號呈交

2. 根據條例的規定，將填妥的表格三及有關文件（如需要的話），呈交給署長。

III. 表格三 — 更新產品的資 (EMSD/MEELS003(Jun 18)) 的填寫指南

註：應在表格三及所有附加頁的每一頁上適當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甲部：呈交最新資料指明人士資料

該名就有關產品型號已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須填託甲部。所有資料均應以中英文填寫（有關註冊地址／聯絡地址，可選擇是否以中文填寫）。

乙部：型號資料

指明人士應述明需要作出更新的产品種類、在條例下已獲編配的參考編號、產品品牌及型號名稱。

丙部：要更新的資料

指明人士須於這部份內在要更新的資料的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指明人士是否仍在香港供應有關型號，如沒有供應，指明人士須註明停止供應的日期。
- 有關型號曾否被改動。
- 如曾被改動，指明人士有否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9 條在改變後 21 日內以書面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改動。
- 如曾被改動，有關改動有否改變該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如該型號被改動的程度使其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與所呈交者不同，該指明人士須為該經改動型號取得新的參考編號）。
- 如空位不敷應用，指明人士須另用紙張填寫並附於表格內。受權人須在每一增添的紙張上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公司印鑑。

丁部：聲明

就產品型號呈交最新資料的指明人士，應填寫本部第 1、2 及 3 點。若以公司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4 點及刪除第 5 點。請注意，本署會在公眾要求下披露有關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若以個人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5 點及刪除第 4 點。個別人士應在第 5 點內表明，他／她是否同意本署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他／她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果同意，他／她應述明本署可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